

國家環境研究院樣品運送及受理檢測申請單

112年8月22日修訂

檢測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周界空氣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污染源空氣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污染源空氣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水體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或山泉水 <input type="checkbox"/> 飲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放流水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振動 <input type="checkbox"/> 戴奧辛(任何檢測戴奧辛樣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環境用藥樣品劑型與附件說明	環境用藥樣品批號：_____ 製造日期：_____ 有效期限：_____ 環境用藥劑型 <input type="checkbox"/> 液劑 <input type="checkbox"/> 乳劑 <input type="checkbox"/> 蚊香劑 <input type="checkbox"/> 噴霧劑 <input type="checkbox"/> 餌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檢驗方法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附標準品_____件																
檢測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稽查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背景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或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污染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情概述： (必要時請檢附相關資料)																
申請單位	單位主管	申請人			聯絡電話	樣品接收查驗(由本院填寫)				(本院填寫檢測單位收執聯) 檢驗室轉碼後樣品編號							
採樣單位	採樣地點	採樣人員			聯絡電話	表單填寫	樣品密封	樣品標示	樣品數量					樣品容器	樣品保存	未超過保存期限	其他查驗事項
交寄(送樣)單位	交寄(送樣)人員	交寄(送樣)日期時間			聯絡電話	寫	整	清	正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運送方式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貨運業或郵局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運送容器或樣品瓶貼上封條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送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樣品編號	樣品量 x 個(份)數	樣品種類特性	採樣日期時間(段)	檢測項目(樣品保存方式)		送樣單位填寫現場檢測項目及測值(如水溫、pH等;無則免填)				完	完	清	正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___酸, pH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C冷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___酸, pH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C冷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___酸, pH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C冷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___酸, pH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C冷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檢測剩餘樣品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存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不得超過本院保存期限規定),超過保存日期後寄回申請、採樣或送樣單位,運費由申請、採樣或送樣單位自行負擔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取回或由下次送樣時一併取回,如超過本院保存期限規定後寄回申請、採樣或送樣單位,運費由申請、採樣或送樣單位自行負擔																
本院檢測技術中心收樣人員簽收及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收樣;報告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退樣;原因說明：_____ 收樣員簽章：_____ 簽收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本院對於未符合規定收樣或特殊案件之處理記載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一層批核： 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本院相關檢測科會辦意見如附				本院一層批核：_____ 本院一層批核：_____ 本院一層批核：_____								
本院檢測科收樣人員簽收及註記	收樣員簽章：_____ 簽收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本院檢測科主管判定勾選樣品處理時效	樣品處理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最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件 檢測科主管核章：_____ 預定完成報告初稿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檢測項目說明：_____								

國家環境研究院樣品運送及受理檢測申請單填寫說明

- 一、樣品運送及受理檢測申請單（以下稱本單），請事先從本院網站（網址：<https://www.moenv.gov.tw/nera/>，點選「便民服務」之「下載專區」）下載或於送樣時洽本院檢測技術中心索取填寫。原則上，本表細線範圍內之各欄位，由申請檢測單位負責協調填妥；本單必需與送驗樣品同時送達，本院始予受理收樣。
- 二、「檢測類別」欄，請申請檢測單位負責協調依所採樣品基質之歸屬類別核實勾選，且僅能勾選其中1類。惟不論樣品基質為何，如欲申請戴奧辛項目之檢測時，檢測類別請一律勾選「戴奧辛」。
- 三、「環境用藥樣品劑型與附件說明」欄，請於本欄中依序填入或勾選樣品批號、製造日期、有效期限、劑型、所附檢驗方法之頁數及標準品之件數。不同批號之環境用藥樣品，應分單填寫；非環境用藥之樣品，免填本欄。
- 四、「檢測目的」欄，請申請檢測單位負責協調依所採樣品送驗目的核實勾選，並請於接續之其下欄位中，進一步簡要述明本案樣品之相關案情。必要時，亦請檢附有助於本院瞭解案情之任何書面有關資料，以利後續檢測工作之進行。
- 五、本院為國際知名認證組織NATA認證許可之實驗室，可簽發NATA背書之檢測報告，許可項目包括空氣檢測類之排放管道中粒狀污染物及戴奧辛等2項；水質檢測類之Cd、Cr、Cu、Pb、Ni、Ag、Zn、及VOCs等8項；飲用水檢測類之Cd、Cr、Cu、Pb、Ni、Ag、Zn、As、Hg等9項；土壤Cd、Cr、Cu、Zn、Ni、Pb及Hg等7項；廢棄物TCLP之Cd、Cr、Pb、As及Hg等5項。申請單位若因特殊需要而須由本院核發許可項目之NATA背書報告時，請於備註欄中說明。但受測樣品若另有檢測其他非許可項目時，本院即無法核給NATA背書之檢測報告。一般若檢測報告僅限於國內使用時，應不要求核發NATA背書之檢測報告。
- 六、「申請單位」欄，請填入申請檢測單位之名稱；「單位主管」欄，則需有該單位之科、課、組、隊長或主任級（含）以上之主管人員於上簽名或蓋章，本院始予受理檢測；「申請人」欄，則請該單位之本案承辦人於上簽名或蓋章，並請於其旁之「聯絡電話」欄內填寫辦公室聯絡電話或行動電話號碼。
- 七、「採樣單位」欄，請填入執行採樣單位名稱；「採樣地點」欄，請填入採樣廠（場）址名稱；「採樣人員」欄，則請填寫本案樣品採樣人員姓名或由其於上簽名或蓋章；而「聯絡電話」欄，則請填入採樣人員辦公室聯絡電話或行動電話號碼。
- 八、「交寄（送樣）單位」欄，請填入交樣給貨運業或郵局寄送之人員或親自送樣之人員所屬單位名稱；「交寄（送樣）人員」，請填寫交樣給貨運業或郵局寄送之人員或親自送樣人員的姓名或由其於上簽名或蓋章；「交寄（送樣）日期」，請填入交樣給貨運業或郵局或親自送樣之日期；「聯絡電話」欄，則請填入交寄（送樣）人員辦公室聯絡電話或行動電話號碼。
- 九、「運送方式說明」欄，樣品若以貨運業運送或郵寄方式送交本院檢測者，請於本欄中填寫貨運業或郵局名稱。包裝完妥置於適當運送容器內，運送容器外部應上鎖或黏貼封條保全，或於樣品瓶上黏貼封條，或其它已採行之樣品保全措施。親自送樣者，亦須勾選已採行之樣品保全措施，故本欄可依實際情形複選。
- 十、「樣品編號」欄，請於本欄中依序寫入本次申請檢測之所有樣品編號。若為連續編號，可以“樣品編號A～樣品編號B”之方式表示之；若樣品相關資訊相同，同一儲存格可填寫數個樣品編號。
- 十一、「樣品量x個(份)數」欄，請填寫各該編號樣品之實際樣品量與個(份)數，如以「1L x 5」或「250g x 1」等之類似格式表示。
- 十二、「樣品種類特性」欄，請填入各該編號樣品之所屬行業別、來源、基質、外觀、顏色或危害性等。
- 十三、「採樣日期時間（段）」欄，請填寫各該編號樣品之實際採樣日期與時間或時段，日期時間（段）表示方式為「月、日、時及(或)分」。
- 十四、「檢測項目(樣品保存方式)」欄中，上半格請填寫各該編號樣品申請檢測之項目；下半格則供作為樣品保存方式之記載，請勾選4°C冷藏或加酸，並請填入加酸的種類與加酸後pH的狀況，而如有添加其他保存劑或施予任何其他保存措施時，如加硫代硫酸鈉、加鹼或遮光等，則請勾選並填於本欄之其他項內。
- 十五、如須要求「出具報告位數」，請於備註欄中註明，俾利本院配合出具檢測報告。如無要求時，則本院將依相關規定出具各該檢項的檢測結果。
- 十六、「現場檢測項目及測值」欄，採樣現場若有對各該編號樣品執行任何檢測時，請將檢測結果填入本欄相關檢測項目之項下。
- 十七、「樣品接收查驗」欄，本院檢測技術收樣人員或其代理人接收樣品並逐項檢查並勾選「表單填寫完整」、「樣品密封完整」、「樣品標示清楚」、「樣品數量」、「樣品容器」、「樣品保存」及「保存期限」等狀況，打”V”為合於規定；打”X”為不符規定。樣品經檢查不符規定者，原則予以退件。
- 十八、若有「自行檢測項目」，請於備註欄內核實填寫該等檢測項目名稱，以避免重複檢測；若無則免填。
- 十九、「檢測剩餘樣品處理方式」欄，請勾選處理方式，原則上皆送回申請、採樣或送樣單位或自行取回，運費由申請、採樣或送樣單位自行負擔，如未勾選，依第2項處理方式辦理。